

愛滋篩檢防治 尊重及理解

文 / 張彥鈴 花蓮慈濟醫院護理師 編審 / 花蓮慈濟醫院護理部健康促進專欄編輯小組

「我真的希望人生可以重來！」、「吃藥也治不好，我為什麼還要吃，為什麼是我！」、「我還可以活多久？」……這些話語，經常出現在我跟病人的會談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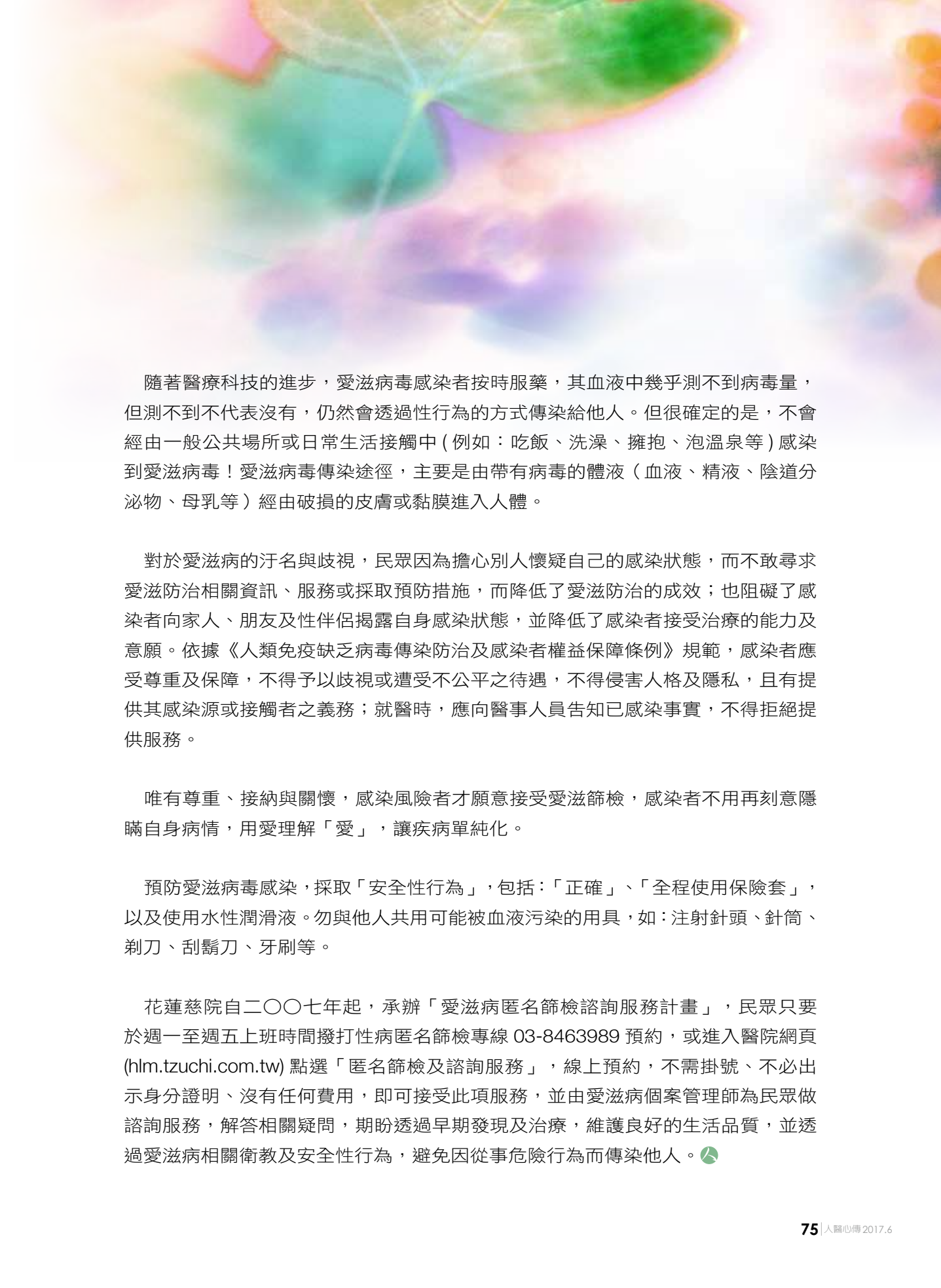
愛滋病已漸漸走向慢性病的趨勢，需要終身治療。服藥的順從性、人際關係的衝擊、未來生活的規畫、疾病的汙名化等，往往是感染者最擔心的議題。

愛滋病，在醫學正式名詞為「人類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」，是由愛滋病毒（HIV）侵犯人類的免疫系統所引發的疾病，顧名思義，只要是人，就有感染的可能。感染愛滋病毒初期，有些人不會有任何症狀，但有些人在初期數週或一到兩個月，會出現類似感冒症狀，症狀通常在一到兩週內便消失。典型愛滋病潛伏期，快者半年到五年，慢者十年或更久。感染愛滋病毒後，經過一段時間，血液才會產生抗體，即為空窗期，時間六到十二週，可能因抗體尚未產生，檢驗結果呈陰性。

愛滋病毒感染後的病程進展因人而異，因此空窗期或潛伏期時，許多人沒有症狀，而繼續從事高危險行為，確實為難以防範之疏漏。

二〇〇七年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推動「減害政策」，有效控制因共用針具而感染愛滋的疫情；「孕婦全面篩檢愛滋」的推動，使得愛滋感染孕婦及其新生兒因預防投藥等預防措施，二〇一五年母子垂直感染愛滋通報數為零。

據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，年輕族群發生率愈高，且危險因子以性行為為主，其中男男性行為高於異性性行為。而不安全性行為仍是愛滋感染的主因，終其一生必須藥物控制，直至愛滋病能被治癒為止。



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，愛滋病毒感染者按時服藥，其血液中幾乎測不到病毒量，但測不到不代表沒有，仍然會透過性行為的方式傳染給他人。但很確定的是，不會經由一般公共場所或日常生活接觸中（例如：吃飯、洗澡、擁抱、泡溫泉等）感染到愛滋病毒！愛滋病毒傳染途徑，主要是由帶有病毒的體液（血液、精液、陰道分泌物、母乳等）經由破損的皮膚或黏膜進入人體。

對於愛滋病的汙名與歧視，民眾因為擔心別人懷疑自己的感染狀態，而不敢尋求愛滋防治相關資訊、服務或採取預防措施，而降低了愛滋防治的成效；也阻礙了感染者向家人、朋友及性伴侶揭露自身感染狀態，並降低了感染者接受治療的能力及意願。依據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》規範，感染者應受尊重及保障，不得予以歧視或遭受不公平之待遇，不得侵害人格及隱私，且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；就醫時，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已感染事實，不得拒絕提供服務。

唯有尊重、接納與關懷，感染風險者才願意接受愛滋篩檢，感染者不用再刻意隱瞞自身病情，用愛理解「愛」，讓疾病單純化。

預防愛滋病毒感染，採取「安全性行為」，包括：「正確」、「全程使用保險套」，以及使用水性潤滑液。勿與他人共用可能被血液污染的用具，如：注射針頭、針筒、剃刀、刮鬍刀、牙刷等。

花蓮慈院自二〇〇七年起，承辦「愛滋病匿名篩檢諮詢服務計畫」，民眾只要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撥打性病匿名篩檢專線 03-8463989 預約，或進入醫院網頁 (hlm.tzuchi.com.tw) 點選「匿名篩檢及諮詢服務」，線上預約，不需掛號、不必出示身分證明、沒有任何費用，即可接受此項服務，並由愛滋病個案管理師為民眾做諮詢服務，解答相關疑問，期盼透過早期發現及治療，維護良好的生活品質，並透過愛滋病相關衛教及安全性行為，避免因從事危險行為而傳染他人。🌱